解读

平顺县尾矿库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 则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处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修订本预案。

1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依法依规、科学施救。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安全规程》《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3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二、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平顺中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顺监管支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2、现场指挥部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

善后工作组	宣传报道组	应急保障组	社会稳定组	医学救援组	技术组	抢险救援组	综合组

三、风 险 防 控

尾矿库企业要建立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档案，按照落实时间、人员、资金、措施、预案“五落实”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及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落实整改安全隐患。

县应急局要依法对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尾矿库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四、监测和预警

1 监测

县应急局要充分运用尾矿库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尾矿库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尾矿库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所有尾矿库实现省市县监测三级联网，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

2 预警

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五、应急处置与救援

1 信息报告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县应急局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县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

2 先期处置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尾矿库企业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全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现场保护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加强事故现场安全保护，划出警戒距离，圈定警戒范围，悬挂警戒标志，安抚相关人员情绪，劝阻无关人员围观，劝说无关人员远离事故现场。

4 应急具体措施

当尾矿库企业出现坝体垮（溃坝）、洪水漫顶、管涌、坝体坍塌（滑坡）、坝体出现裂缝、坝体渗流等尾矿库坝体危害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5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下达启动四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指挥部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

一级、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一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6 信息发布

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外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及时的原则，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拟定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应急救援措施对外发布，主动回应公众和新闻媒体关切，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7 响应结束

在遇难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六、应 急 保 障

1、通信与信息保障

2、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3、救援力量保障

4、资金保障

5、交通运输保障

6、医疗卫生保障

7、现场治安保障

8、应急技术保障

9、其它保障

七、后 期 处 置

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八、预 案 管 理

1 预案编制

2 预案衔接

3 预案演练

4 预案评估与修订

5 预案宣传与培训

九、附　则

1 责任追究

尾矿库事故应急处置实施期间，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员要忠于职守、履行职责。由于部门之间推诿扯皮、行动不力、工作失误，或隐瞒、迟报、谎报事实真相，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2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3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